

漠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央、省、地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适用范围涵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适用单位范围包括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党政组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进行组织和指导。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自觉主动的将绩效管理理

念、管理方法贯穿于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提高预算支出效率，杜绝“拍脑袋”支出，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浪费。

(二)绩效导向、目标控制。坚持规范性、科学性和绩效性并重，事前要编制绩效目标，事中要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要进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和持续影响力。

(三)结果应用、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等，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结果、整改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和各方监督。

(四)逐步推进、务求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与工作实际相结合，整体谋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不断扩大绩效管理的资金覆盖面，务求取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具体安排为：

2021年：对全市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非经费类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2年：对全市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非经费类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3年：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推进部门。各预算单位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财政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等。
- （二）负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库建设、共性指标库建设和宣传培训等基础性工作。
- （三）研究和发布预算绩效管理共性化指标，收集、汇总、审定预算单位研究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个性化指标。
- （四）组织、指导、监督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监督检查等。
- （五）对重大发展类、民生类项目组织开展绩效重点评价，以及对预算单位评价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并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 （六）审核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报告等。
- （七）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提出绩效改进建议，并抓好结果应用工作。
- （八）其它应由财政部门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七条 预算单位具体职责是：

(一) 按规定编报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进行绩效跟踪，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在申请资金时报送跟踪监控情况。

(二) 研究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指标。

(三)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抓好结果应用，公开评价信息。评价报告需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四) 其它应由预算单位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督促和落实，承担制定绩效计划、审核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审核预算单位自评报告以及开展绩效再评价。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单位财务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部门，承担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预算单位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计划期内，通过一定财政资金的投入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依据设定目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和结果应用要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提交、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执行、同步调整、同步监督、同步公开，与预算管理流程紧密融合，保持一致。

第十条 绩效目标包括：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本级单位预算安排中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本级单位依据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各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所有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由绩效指标构成，一般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从指标构成上可以分为：

（一）投入指标：主要衡量财政资金和其它社会资本等方面的投入情况。

（二）管理指标：分为财务管理指标和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部门和单位的管理效能。

（三）产出指标：主要衡量通过既定投入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

（四）效益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综合效益和可持续的影响力等情况。

（五）满意度指标：主要衡量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第十二条 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预算项目的通用指标。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单位特定预算项目设定的指标。共性指标及其所占权重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和发布，个性指标及内部权重分布由预算单位研究制定。在设立绩效指标时，如确有必要或专业性较强，可以提请相关部门或专家、第三方机构对绩效指标进行论证和评审。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依据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期规划、地域、行业或部门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部门和机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及目标、上级或相关部门考核标准及要求、相关行业政策、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或专业技术规范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应主要遵循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目标编制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目标编制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目标编制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在编制和提交预算项目时，应一并编制和提交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进入财政项目库，通过审核并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预算项目或预算资金的，也需相应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修正财政项目库信息，按预算调整程序审核和批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审核和批复部门预算时，结合预算编制“二上二下”流程同时审核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过程中，如确有必要或专业性较强时，财政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绩效目标进行评审和论证。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包括是否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范围；是否符合政府决策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

（二）绩效指标及相应权重设置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

(三) 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完成的保障性、匹配性、物有所值评价等。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准，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当预算相关因素发生变动时，应同步调整或修正预算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及流程重新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和批准。

第十七条 在年初预算或调整预算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预期绩效较高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优先安排预算资金；对应编未编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不予审核并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对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或预期绩效偏低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要求预算单位重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或调整项目预算申请，暂缓安排项目资金。

第四章 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应依据经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效益。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在实施绩效跟踪过程中，一旦发现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发生偏离时，应认真分析偏离原因，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矫正绩效目标偏差，提高项目执行效力，保障预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自行、联合或要求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提供绩效跟踪所需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并根据绩效实现程度，严格预算资金执行审核，控制预算资金拨付进度。

第二十一条 在绩效跟踪过程中，对实际绩效严重低于预算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拨付预算资金，直至预算单位采取有效纠偏措施为止。对经采取矫正措施仍严重低于预期绩效的，或经评审论证预期绩效偏低甚至无效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提请市政府调减预算项目资金或取消该预算项目继续实施，并提请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经批准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相应权重，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对预算项目绩效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的采集、整理、汇总以及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审论证等，获得预算绩效目标最终结果的过程，包括基本支出评价、项目支出评价以及单位整体支出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评价的实施主体，承担本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经确定的重大发展类、民生

类或金额较大、群众关切的预算项目和支出绩效不高的单位，财政部门可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再行组织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对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的项目，预算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提供绩效材料，积极配合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预算单位要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年度决算编制工作，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或项目的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并在每年决算完成后将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依据和结果及自评（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对跨年项目，可以实施当年度阶段性评价并撰写当年自评（评价）报告，待项目完成后再实施项目总体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自评（评价）报告。对部分效益显现周期较长的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以在以后年度实施绩效总体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单位基本支出或者整体绩效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明确列示：

（一）部门概述：重点是部门职能介绍、部门组织机构构成及人员情况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部门管理情况：指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措施以及根据年度目标设定的工作计划和年度评价工作等；

(四) 部门整体或基本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工作计划所设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情况、综合效益、满意度情况及持续影响力等进行自评打分；

(五) 绩效偏离情况：主要是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六) 绩效评价结论、绩效整改措施及绩效改进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明确列示：

(一) 项目基本概况：重点是项目内容介绍、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指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三) 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情况、综合效益、满意度情况及持续影响力等；

(四) 绩效偏离情况：主要是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五) 绩效评价结论、绩效整改措施及绩效改进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应坚持客观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运用一种或多种绩效评价方法。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应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要体现。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完成绩效评价时，均应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建议可行。

第三十一条 预算单位要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等负责。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可以组织再评价或提请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审论证。

第六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包括：

（一）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预算单位应在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的同时，加大整改力度，一并报送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对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整改建议书面反馈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在收到书面结果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给财政部门。

（二）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通报机制，其中：重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提交市政府。

（三）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作为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积极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资金时可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或达不到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较差或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财政部门相应调减该单位预算资金安排。

（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问责。根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财政部门会同纪检、

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低效使用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七章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是财政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涉密信息外，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应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内容与预决算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评判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根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同步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对财政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信息及其整改落实情况相应进行公开。

第三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应包括：

- （一）预算项目资金投入、立项依据及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相关信息；
- （二）绩效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等相关信息；
- （三）其他应当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等。

第八章 绩效工作考核

第三十六条 预算部门考核。预算年度终了，各单位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说明材料，于年终决算完成后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说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开展情况；对评分表中每项自评得分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和建议等。

预算单位对自我考核情况及相关说明材料、数据信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考核。财政部门组织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数据信息、说明材料、自评打分依据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相关数据及工作情况进行核实调查，综合形成评定分数，确定考核结果。预算单位上报的基础资料和自评资料为每年度抽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和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通报。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奖罚及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其他要求的，相应修改完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